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司规〔2019〕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报经市领导同意，现将《上海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上海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以及《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有关要求，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本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紧密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积极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探索，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快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进一步提高试

点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高效便捷。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便民化措施，试点措施要让群众和企业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得便利。

坚持统筹谋划。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本市“一网通办”、信用体系建设、“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衔接，充分发挥各项制度叠加效应，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坚持平稳有序。以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稳妥组织试点工作，确保工作推进依法有序、安全平稳，风险总体可控。

（三）工作目标

选取有代表性的证明事项，进行告知承诺制试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通过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

二、试点范围

本市确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为试点单位，在浦东新区、长宁区范围内开展试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到公民人身安全、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试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以下简称“试点证明事项”）范围由市司法局会同浦东新区、长宁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要求和区域实际确定（详见附件1），并向社会公布。试点过程中，试

点证明事项目录可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适时调整。

三、试点任务

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试点工作具体安排与要求如下：

（一）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流程。浦东新区、长宁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除必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外，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浦东新区、长宁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

式见附件 2)。书面告知(含电子文本)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在浦东新区、长宁区有关部门对外服务场所和本市“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以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

(二)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浦东新区、长宁区有关部门要针对试点证明事项特点,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方式、核查标准等;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通过市“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部门间行政协助、部门内部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

(三) 探索失信惩戒模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信用社会建设,不断营造守信有激励、失信必惩戒的社会氛围。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浦东新区、长宁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对核查难度较大以及社会广

泛关注的事项，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试点。浦东新区、长宁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试点要求，分步开展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取得工作实效。其中，浦东新区、长宁区有关部门要于7月上旬完成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两区应当于7月20日、9月20日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及时汇总形成本市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报司法部。

（二）总结经验做法。浦东新区、长宁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形成相关书面材料，于11月10日前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及时汇总完善，于11月底前报司法部。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司法局要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市审改部门要做好办事指南修改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示等的指导工作。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市大数据中心等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浦东新区、长宁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确定工作机

构，由工作机构具体指导、协调区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方案。

（二）鼓励探索创新。浦东新区、长宁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试点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免除相关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未按照规定实施等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做好考核评估。试点工作成效纳入改善营商环境评估，并作为探索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改革先行区的重要举措。浦东新区、长宁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试点工作考核与评估，强化督促指导，对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试点证明事项目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试点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证部门
1	无违规经销假劣药品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区市场监管局
2	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的情形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3	无未结案件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区市场监管局
4	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症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	监护人为艾滋病感染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	区民政局
5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法律文书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区民政局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区教育局
7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 19 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申请	区司法局
8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34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9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兼职）申请	区司法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证部门
10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区司法局
11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12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13	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建立事业发展基金的证明材料）	申请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区司法局
14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15	建立执业风险等基金的证明		
16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17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8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与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19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20	上海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律师执业审核	区司法局
21	上海市执业（助理）医师培训合格证明（本市卫生行政部门在浦东新区、长宁区指定的机构出具）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拟执业医疗机构为区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医疗机构的）——首次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试点过程中，目录可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适时调整。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_____区_____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样 式)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三) 行政机关

名称：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二) 政务事项名称（证明用途）：_____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_____》第_____条_____款_____项规定：
_____。

2. 《_____》第_____条_____款_____项规定：
_____。

.....

(四) 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_____。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以下内容为一选二)

1. 本证明事项为必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2.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_____

_____。(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机关（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本样式供试点单位参考。

抄报：市委，市政府，司法部，市委政法委。

抄送：市高法院。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